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

第 43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 本週重點

### 最新解釋令：

#### 稅務-

[修正「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加值型營業稅實施辦法」](#)

[修正「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併購移轉土地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審查管制注意事項」，並修正名稱為「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併購移轉土地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 工商-

[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罰鍰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訂定「創新研究發展計畫執行單位智慧財產營運能力檢視要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

### 勞健保新聞：

[有關大腸癌治療藥品疑遭壟斷事項 健保署說明](#)

[提升繳納保費與醫療利用之合理性及公平性，長期旅居海外保險對象如未按時繳納保費，返國就醫將受影響](#)

### 稅務媒體新聞：

[娃娃機店夯 前 9 月娛樂稅徵收家數居冠](#)

[賣配偶贈屋怎麼稅 財部釋疑](#)

[境外電商開發票 輔導期一年](#)

[最低稅負制 效果不彰](#)

[賣電子勞務給境外業者 應開三聯式報繳營業稅](#)

### 工商媒體新聞：

[美貿易談判 祭防競貶條款](#)

[防制洗錢總動員 澳門連 ATM 都能做到「KYC」](#)

[大同條款將上路…市場派拉攏外資 難度升高](#)

[限用低硫燃油 明年上路](#)

[金管會擬引進監護信託制](#)

**稅務政府新聞：**

[財政部就 107 年 11 月 2 日經濟日報 A4 版報導「租稅優惠九成給大企業」之說明](#)

[財政部對 107 年 11 月 2 日經濟日報報導「高所得戶免繳稅 5 年增 4 倍 立院預算中心指出 105 年度達 188 戶年收入逾 200 萬者透過捐贈扣除額避稅，應通盤檢討」之說明](#)

[107 年 11 月 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

[財政部對 107 年 11 月 2 日經濟日報\(A4\)報導「最低稅負制 效果不彰」之說明](#)

[因應大陸「雙 11」光棍節網購爆量 海關加強查緝走私與逃漏稅行為](#)

**工商政府新聞：**

[今年截至 9 月，促參簽約金額已破千億元，今年簽約金額上看 1,300 億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7 年度「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SBTR\)第二梯次 A 類案件審查結果出爐](#)

[加拿大宣布對 7 類進口鋼品實施臨時性全球防衛措施](#)

[中央地方攜手打造智慧城鄉新典範，眾志成城發展在地多元創新應用](#)

[中央協同地方辦理地下工業管線災害暨工業區區域聯防事故緊急應變演練](#)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加值型營業稅實施辦法」**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63414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指經各該國政府核准稅籍登記或類似稅籍登記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依各該國稅法規定得免辦稅籍登記或類似稅籍登記。

(二) 各該國政府未課徵營業稅或類似稅捐者，應經各該國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成立。

二、展覽：指為拓展業務，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陳列或展示本事業及附屬業務有關之貨物或勞務活動。

三、臨時商務活動：指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差旅、人才培訓、考察、市場調查、採購、舉辦或參加國際會議、招商、交流、行銷說明會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與本事業及附屬業務有關之商務活動。

四、加值型營業稅（以下簡稱營業稅）：指向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所支付之營業稅。

第 3 條 本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一年期間之計算，自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之初次入境日起算一年。一年期間屆滿，自屆滿日之翌日或再次入境日重新起算。

本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一定金額，按前項所定期間取得應稅憑證總計金額計算之營業稅達新臺幣五千元。其計算公式如下：

營業稅 = 應稅憑證總計金額 ÷ (1 + 徵收率) × 徵收率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經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准退還營業稅，於第五條規定期限內再提出同一年期間之其他應稅憑證申請退還營業稅者，其申請退稅金額不受前項所定一定金額之限制。

第二項營業稅，尾數不滿新臺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 5 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取得前條第一項所列應稅憑證總計金額達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一定金額者，得檢附下列中文或英文文件，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初次入境日或一年期間屆滿後之重新起算日起十八個月內，依本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

一、申請書。

二、經各該國政府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准稅籍登記或類似稅籍登記之資格證明文件。但依各該國稅法規定得免辦稅籍登記或類似稅籍登記及各該國政府未課徵營業稅或類似稅捐者，應檢附經各該國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成立之資格證明文件。

三、派員至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及首批人員之入境證明文件。

四、前條第一項所列憑證正本。

五、委託辦理者，應檢附委任書。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已初次入境者，得自行選擇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申請退還營業稅。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或其代理人未於第一項所定申請退稅之期限提出申請者，不得於事後申請退還營業稅。

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書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修正「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併購移轉土地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審查管制注意事項」，並修正名稱為「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併購移轉土地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63196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併購移轉土地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一、為統一規範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併購（合併、收購及分割）移轉土地申請適用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存款保險條例及農業金融法規定，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之申報及列管期間作業事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申請案件應於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上載明併購之法律依據，向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 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九條案件

1、合併、收購契約書或分割計畫書影本。

2、各公司同意併購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

3、各公司章程影本。

4、企業因併購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核准函及登記表影本（併購案件如未涉及法令規定應登記或變更事項，因無須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得免檢附核准函）。

5、分割、收購案件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 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分割公司或被分割公司股東、被收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百分之六十五以上之證明文件。（如：支付對價發行股票之影本或股份等相關證明文件；未發行股票者須以書面說明股務處理方式）。分割案件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分割公司股東之對價者，另檢附分割基準日取得股份對價之被分割公司股東名冊。

(2) 被分割或被收購公司併購前後之資產負債表（包括土地、房屋財產目錄及其設有抵押權之明細）。

6、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由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就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審議結果。

7、如有已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承受公司應檢附負責繳納之承諾書。

8、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案件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函影本。

2、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契約書影本。

3、金融機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4、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明細。

5、如有已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承受之金融機構應檢附負責繳納之承諾書。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八條案件

-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函影本。
- 2、保險公司有關直接用地之認定，必要時應加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證明文件影本。
- 3、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作成讓與契約書或決議影本。
- 4、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5、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6、如有已記存之土地增值稅，繼受公司應檢附負責繳納之承諾書。
- 7、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 存款保險條例第三十七條案件

- 1、主管機關核准設立過渡銀行之文件影本。
- 2、過渡銀行或承受要保機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過渡銀行依存款保險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承受停業要保機構之營業、資產及負債之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影本或要保機構依同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概括承受過渡銀行之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之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影本。
-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 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七條之二案件

- 1、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合併或讓與之處分書影本。
- 2、合併或受讓之農、漁會或全國農業金庫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依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明細。
-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案件未依規定檢附相關書件或書件不齊者，稅捐稽徵機關應通知於十五日內補送齊全，屆期無正當理由而未補齊者，不予適用記存土地增值稅之規定。

四、土地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如下：

(一) 於併購基準日起三十日內申報者，以併購基準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二) 逾併購基準日起三十日始申報者，以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三) 申報移轉現值經審核超過公告土地現值者，以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為準。

五、因併購核准記存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於再併購而移轉時，符合各併購法律及下列規定者，原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准予一併記存於併購後取得土地之企業或金融機構名下：

(一) 除合併外，收購、分割或營業讓與，於收購契約書、分割計畫書、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讓與契約書或決議載明由再併購後取得土地之企業或金融機構承受歷次併購累積記存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

(二) 依據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但再併購案件如未涉及法令規定應登記或變更事項，不在此限。

(三) 申請一併記存土地增值稅之案件，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由再併購後取得土地之企業或金融機構一併檢附承諾書，承諾繳納該移轉土地歷次併購累積記存之土地增值稅。

六、核准記存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再移轉者，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如下：

(一) 全部移轉：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及該次再移轉應納之土地增值稅。

(二) 移轉部分土地持分：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按該次再移轉土地之持分比例計算及該次再移轉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其餘未移轉部分，准予繼續記存。

經核准記存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嗣後被徵收而移轉或因信託而由委託人移轉登記予受託人者，仍屬第一項規定所稱「再移轉」，應繳納原記存之土地增值稅。

七、企業或金融機構應繳納記存土地增值稅者，於重訂繳納期間屆滿前，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核減土地改良費用。

八、依企業併購法規定收購或分割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被收購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分割公司股東於該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日起三年內，轉讓該對價取得之股份致持有股份低於原取得對價之百分之六十五時，被收購公司或被分割公司應補繳記存之土地增值稅；該補繳稅款未繳清者，應由收購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負責代繳。

九、企業於前點三年列管期間應視稅捐稽徵機關查核需要，配合提供下列資料：

(一) 取得對價為被收購公司、被分割公司者，得委請獨立專家（會計師、律師）提供查核期間被收購公司持有收購公司股份之異動情形或被分割公司持有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股份之異動情形，有無低於原取得對價百分之六十五之報告書供核。

(二) 取得對價為被分割公司股東者，得由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委請獨立專家（會計師、律師）提供分割基準日取得股份對價之公司股東於查核期間持有股份之異動情形，有無低於原取得對價百分之六十五之報告書及相關股東名冊供核。



工商-

**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罰鍰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勞動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勞動保 1 字第 1070140491 號

說明：勞工保險條例罰鍰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三點修正規定。

十三、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執行：

(一) 受處分對象無財產可供執行，已取得債權憑證。

(二) 受處分對象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等，因歇業、註銷、解散、破產宣告或廢止。

(三) 受處分對象為獨資商號負責人或自然人已死亡，其無遺產或遺產無執行實益。

(四) 投保單位罰鍰金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經催告及派員催收後仍不繳納，因移送強制執行，不敷人力與執行相關費用之支出。



**訂定「創新研究發展計畫執行單位智慧財產營運能力檢視要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704605620 號

說明：創新研究發展計畫執行單位智慧財產營運能力檢視要項。

一、經濟部為落實創新研究發展計畫智慧財產營運策略推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建立資助單位評核認定計畫執行單位（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智慧財產營運能力之共通事項與認定方法，特訂定本要項。



## 二、基本原則

(一) 本要項為智慧財產營運能力評核認定之基本要求。資助單位得考量計畫性質、規模、執行單位屬性等實際需求，另行增加評核事項。

(二) 執行單位應決定、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營運管理制度，並提供所需資源、持續改善其有效性。其制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要求之流程，皆已建立、實施及維持。
- 2、決定、管理、提供、維持前揭流程中所需之必要人力、設施與服務、經費。
- 3、保留第六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作業之執行紀錄（記錄呈現方式可採任何形式，不限於紙本圖文，亦可利用電子媒介、影音或軟體等方式）。
- 4、定期進行內部稽核，了解各作業之執行情況，並分析績效不佳之根本原因，據以持續改善。

## 三、評核標準

(一) 策略規劃能力：執行單位於創作或研發規劃階段擬定成果營運策略，應符合下列要求：

- 1、決定可能影響成果營運策略目標的內部和外部環境，評估須被處理的風險和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2、評估創作或研發成果的智慧財產價值，收集分析外部之智慧財產情報，建立授權、技術移轉、讓與等智慧財產

商業化運用策略。

(二) 布局執行能力：執行單位於創作或研發過程之智慧財產布局機會發掘，應符合下列要求：

1、進行創作或研發前，應：

(1) 了解智慧財產的取得要件。

(2) 決定取得智慧財產所需之必要措施。

(3) 分析相關技術領域之智慧財產或技術之數量與變動趨勢。

(4) 依權利性質進行相關智慧財產資料、資訊之檢索分析。

2、詳實記錄創作或研發過程。相關紀錄至少應包括可識別研發之人員、時間與內容等資訊。

(三) 品質確保能力：執行單位評估智慧財產權利化申請、審核權利品質，應符合下列要求：

1、創作或研發成果應確認是否符合成果營運策略目標之要求。

2、創作或研發成果須經過審查核可後方得對外公開。

3、對智慧財產之取得、運用提供有效激勵。

4、將註冊申請等智慧財產事務委外者，應：

(1) 建立管理流程並訂定品質要求與遴選標準。

(2) 約定保密義務及相關智慧財產之權利歸屬。

(四) 資源整備能力：執行單位應依成果營運策略配置必要智慧財產相關人力、設施、場域等軟硬體與經費資源。其

資源投入應符合下列要求：

- 1、確保相關人員認知其工作與目標之關聯性。
- 2、決定相關人員應備之智慧財產能力並採行取得該能力所需措施。
- 3、對所採購產品可能侵害他人智慧財產之風險採取因應措施。

(五) 機密保護能力：執行單位應確保涉及機密之區域、設備、人員、資料（訊）受到管制。其管制應符合下列要求：

- 1、權限管制：界定有接觸執行單位相關機密之人員，並設定不同機密等級之接觸權限。
- 2、設備管制：對容易流失執行單位機密與重要文件之設備，管控使用之人員、目的、方式與資料之流通。
- 3、文件管制：對足以影響執行單位智慧財產相關權益之文件，設定文件機密等級、保密期限，以及傳遞、保存及銷毀等處理流程。
- 4、區域管制：規劃界定管制區域與管制措施，包括特定區域門禁管制、限制客戶及參觀人員活動範圍。

#### 5、人員管理：

- (1) 對新進人員既有之智慧財產與所負相關義務進行了解，以避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
- (2) 與所屬人員簽定工作契約（或聘雇契約），並於契約明定智慧財產歸屬、保密要求；對參與重要創新研發計畫人員，應另以契約具體約定特定之智慧財產權利歸屬、特定保密要求。
- (3) 對離職人員提醒相關智慧財產規定；涉及執行單位重要智慧財產者，應進行面談、再次提醒其所負義務，並評估是否約定競業禁止義務。

#### 6、研發委外或合作管理：

- (1) 建立管理流程，包括對象之選擇評估流程、機密資料（訊）的使用範圍與方式。
- (2) 約定保密義務及相關智慧財產之權利歸屬。

7、合約管理：對於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有影響之契約，應有專業人員審閱並確保保密之義務範圍界定清楚、智慧財產之權利歸屬約定明確。

(六) 調整因應能力：執行單位應依下列要求，因應業務、產品、技術趨勢變化或智慧財產法律變動等因素，滾動修正智慧財產運用策略規劃並檢討布局成本效益：

1、就所擁有智慧財產以不同標準進行分類，如權利別、部門別、技術別、價值別、重要性等事項，建立清單或資料庫，並定期更新。

2、依不同權利之性質，於權利期限屆滿前，評估維護之效益並決定是否繼續維護。

3、定期審查確保成果營運策略持續合適、完備、有效。審查應：

(1) 檢視前次審查所採各項措施之現況與成效。

(2) 成果營運策略的執行結果，包括目標達成情形、內部稽核之結果、重大矯正措施之執行情況等。

(3) 因應內外部環境的變化，評估成果營運策略之適宜性、完備性和有效性，決定策略規劃是否變更。

#### 四、評核方式

(一) 定期評核應至少每四年一次。由資助單位視執行單位組織規模，委請適當人數之智慧財產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評核或洽請適當的第三方單位出具制度整備檢視報告。

(二) 資助單位應每年隨機對通過評核之執行單位進行不定期實地抽查，或要求提供內部稽核報告（格式如附件）。

(三) 初次與定期評核應全面實地審查；不定期抽查可視需要擇取特定事項或計畫做為範圍。

(四) 偶發、零星之不符合情況，若非因制度失效所致，僅須列為後續評核之重點追蹤事項。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201/ch04/type2/gov31/num3/images/Eg01.pdf](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201/ch04/type2/gov31/num3/images/Eg01.pdf)



#### 勞健保新聞

#### [有關大腸癌治療藥品疑遭壟斷事項 健保署說明](#)

有關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107 年 12 月 10 日報導，立法委員黃國昌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質

詢時提及大腸癌治療藥品疑遭壟斷，健保署說明如下：

一、本篇報導所指藥品應為臺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Ufur capsule 及其同成分的藥品，該成分藥品目前健保收載有 3 個品項，藥品許可證持有商分別為臺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塚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二、經查，該成分藥品目前已屬於三同藥品（健保收載超過 15 年，同成分規格為單一支付價），本署係依據藥價調查結果，訂定支付價格，該成分藥品最早係於 89 年納入健保給付，支付價為 77 元，106 年 4 月起為 65 元。

三、健保署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調查藥商販售價及醫療機構進價作為藥品給付價格調整依據，若所申報銷售資料有與實際交易情形不符情形，健保署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至於藥商是否涉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由公平交易委員會進行調查處理。



### 提升繳納保費與醫療利用之合理性及公平性，長期旅居海外保險對象如未按時繳納保費，返國就醫將受影響

隨著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國人赴海外工作、求學、度假打工等情況逐年增加，但根據最新統計，保險對象因入出境頻繁或長期旅居海外，未能及時繳納健保費，致衍生欠費情形者約有 2.3 萬人，欠費金額約 5.5 億元。中央健康保險署為健全公平繳納保費與醫療利用之合理性，自 107 年 6 月起已針對長期旅居海外欠費的保險對象進行健保卡查核，返國看病需繳清欠費後，才能恢復以健保身分就醫。

健保署指出，經比對戶政、入出境、停復保紀錄等資料，截至 107 年 11 月底統計，長期旅居海外積欠健保費的人數約有 2.3 萬人(以第 6 類身分在公所投保約 2.1 萬人最多，占 90.7%)，欠費金額約 5.5 億元，平均每人欠費 2.4 萬元；其中 106 年有返台就醫紀錄約 0.9 萬人，占 37.2%，平均每人就醫次數 1.7 次，醫療費用為 3,196 點(106 年全體保險對象平均就醫次數 14.8 次，醫療費用為 2.9 萬點)。

健保署表示，根據健保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保險對象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得辦理停保(未滿 6 個月提前返國者，即註銷停保)，並自返國之日復保，至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因此，部分入出境頻繁持續加保、返國復保或註銷停保者，在返國期間未能即時處理繳費事宜，加上其在台親人未能協助持單按時繳納健保費，致衍生積欠健保費的情況。雖然上述發生欠費者占長期旅居海外保險對象的比率僅約 2%，惟欠費健保卡查核措施，目的在於落實保險人之管理責任，促請保險對象善盡健保費繳納之義務，減少未持續繳交保費但返國就醫之權益失衡爭議。

健保署提醒，長期旅居海外的保險對象，請記得按時繳納保費。目前欠費對象超過 8 成仍出境中，為避免未收到繳款單或漏繳，建議可多加利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信用卡約定轉帳扣款，或各項多元繳費方式([連結])，亦可下載「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透過行動櫃檯查詢個人投保紀錄及繳納保費，以免影響返國時就醫權益。



稅務媒體新聞：

## 娃娃機店夯 前 9 月娛樂稅徵收家數居冠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即時報導

娃娃機店一家接著一家開，娃娃機台大舉進佔全台各地店面，不少年輕人租機台開店，一圓小資創業夢想。財政部統計，累計今年前 9 月全台娃娃機店娛樂稅課徵件數達 7743 家，比去年的 4181 家，增加了 3562 家，打敗 KTV 成為娛樂稅課徵家數最多的類別。

財政部統計，民國 99 年底全國娃娃機店僅 1261 家，到 105 年成長為 2356 家，6 年翻倍成長；106 年暴增到 4181 家，今年前 9 月更達 7743 家高峰，呈爆炸性增長態勢，也直接顯現在稅收成長上。去年娃娃機店的娛樂稅稅收為 5.4 億元，今年前 9 月已倍增至 14.1 億元。

財政部表示，娛樂稅為針對娛樂場所、設施及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課徵的稅目，屬於地方稅，徵收類別主要包括 KTV、電影、電動玩具、高爾夫球、網咖、遊樂園及職業性歌唱等臨時公演。實際徵收稅率由各地方政府視情形於娛樂稅法定範圍內訂之，並報財政部核備。

目前按娛樂場所及設施不同而採差別稅率，以舞廳、舞場稅率約在 5%-25%之間較高，有「寓禁於徵」的涵義，其他類別則約在 0.5%-10%。

根據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資料顯示，近年娛樂稅課徵家數逐年下滑，由 99 年底的 1 萬 6,454 家降至 105 年底的 1 萬 4,728 家，去年起在娃娃機風潮帶動下，徵收家數轉為成長，107 年 9 月全國課徵家數已達 2 萬家。

娛樂稅徵收方式 9 成以上是查定課徵，所以稽徵成本遠高於其他稅目。按類別觀察，去年課徵家數以 KTV 最多，占 36.7%，娃娃機店居次，電動玩具店家排第 3，三類合占 7 成。不過，今年娃娃機店已經打敗 KTV，成為娛樂稅課徵家數最多的類別。

財政部統計，近 7 年(99-106 年)以 KTV 減少 1,437 家最多，其次為電動玩具店減少 1,195 家；網咖 1,724 件下滑近 5 成 6 至 753 家；娃娃機則從 1,261 件成長 2.3 倍至 4,181 件；因近年國內外巨星、團體演唱會、話劇等藝文活動愈來愈興盛，職業表演從 21 件成長至 125 件，增幅 5 倍。



## 賣配偶贈屋怎麼稅 財部釋疑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31)日核釋，受贈自配偶因繼承取得的房屋、土地，且被繼承人取得房屋、土地時點是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原應依房地舊制課稅，但在符合自住優惠要件情況下，得選擇改按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課稅。

根據規定，出售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房屋、土地按實價計算交易所得課稅。

自住房地並享有優惠稅率，課稅所得超過 400 萬元部分，稅率 10%。舊制則僅就房屋部分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課稅。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吳蓮英表示，被繼承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的房屋、土地，出售時原則適用舊制課稅，但符合新制規定的自住房屋、土地，如選擇新制較有利時，得選擇改按新制課稅。

個人取得配偶贈與的房屋、土地，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規定，配偶相互贈與的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

因此，個人出售時，應以配偶間第一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並按配偶原始取得房屋、土地的原因，如出價取得、繼承或受贈，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認定取得日、取得成本及費用課徵所得稅。

吳蓮英指出，配偶原始取得原因為繼承，且繼承取得日是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而被繼承人取得房屋、土地時點是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個人出售房屋、土地時，應依舊制規定課稅。

但如房屋、土地符合自住優惠規定且較為有利時，得選擇依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規定課稅。

財政部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購入房地，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死亡，由兒子乙君繼承取得該房地，隨後乙君又將該房地贈與配偶丙君，丙君日後



出售該房地時，交易所得依被繼承人取得日認定應依舊制規定課稅。

但如該房地為自住且符合新制適用自住優惠要件，依新制課稅較為有利時，丙君得選擇改按新制規定課稅，這和繼承人乙君未贈與配偶自行出售的課稅方式一致。



## 境外電商開發票 輔導期一年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境外電商明年起必須開立統一發票，但由於技術卡關，台北國稅局最新統計顯示，目前僅一家電商-美商 iVenue 符合要求，可以如期在 2019 年 1 月 1 日開立發票，主要知名電商如 Google 要等到 3 月，Uber、Apple、Facebook 等業者，則要等到明年下半年。

台北國稅局表示，由於我國統一發票制度具獨特性，境外電商較不熟悉，因此，財政部核示境外電商在今年 12 月 31 日前，可免開統一發票。

不過，實務上許多境外電商在語言及系統上，仍有困難，因此，財政部將以明年一整年為輔導期，即使明年境外電商未開發票，仍可免罰。

官員表示，依目前所了解，動作最快的境外電商為美商 iVenue，主要從事網站設計及代管服務，可如期在明年 1 月開始開發票；其餘大型知名電商，Google 最快 3 月，Uber、Apple、Facebook、Expedia 等最快要下半年，也就是 7 月開始，才能順利開立發票。

官員表示，事實上，近期常接到民眾反映，向境內營業人購買影音或遊戲等電子勞務，都會開統一發票，質疑境外電商為何不能比照辦理？因此未來在輔導期間，官員表示，希望能藉由消費者力量，促使境外電商儘快開立發票。

台北國稅局統計顯示，截至 10 月 25 日止，目前我國已有 94 家境外電商辦理稅籍登記，超越日本的 85 家，所申報的營業稅銷售額共 964 億 8,000 多萬元，營業稅已繳納 41 億 6,000 多萬元。

官員指出，目前國稅局還掌握 14 家境外電商未做營業登記，已經請外交部轉達電商，要求在限期內辦理稅籍登記。

至於如果境外電商不願配合，是否可以封鎖 IP、禁止於我國營業？官員坦言，這必須和法務部、NCC 等相關部會討論，才能決定處理的方式，大原則是必須符合比例原則。

對於是否會公布未辦理稅籍登記的境外電商名單，官員則說，這部分也在研議中。



## 最低稅負制 效果不彰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為了讓適用租稅減免而繳納較低所得稅負，或完全免納所得稅的個人，至少負擔一定比例所得稅，政府推動最低稅負制，不過，申報戶數、稅收均較實施初期減少甚多，105年度只有823戶、10億元。

立法院預算中心表示，最低稅負制自95年度實施以來，個人部分由95年度2,094戶增至96年度的4,166戶，不過，98年度滑落至800戶，105年度也只有823戶。

至於應繳納基本稅額部分，由95年度38.13億元增至96年度60.74億元，97年度減為22.67億元，98年度再減為8.13億元，105年度僅10億元，件數及稅額和95年度相較，分別減少60.7%及73.5%，減少幅度甚巨。

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個人最低稅負制的申報戶數及稅收均較實施初期減少甚多，維護租稅公平的效果恐難彰顯。

對於最低稅負制申報戶數、稅額減少，立法院預算中心認為，主要是因稅制變革，97、98年度因員工分紅配股課稅制度改變，最低稅負制申報戶數、稅額減少；未上市（櫃）股票等交易所得在2016年停徵證所稅後，卻未重新納入最低稅負制項目，建議應重新檢視稅制。



## 賣電子勞務給境外業者 應開三聯式報繳營業稅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越來越多境外電商在台辦理稅籍登記，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提醒，境內營業人如果銷售電子勞務給境外電商，應依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不要誤開二聯式發票。

三聯式發票開立對象主要為公司、機關團體，二聯式發票則是開給一般消費者。台北國稅局指出，我國已自去年5月開始要求境外電商辦理稅籍登記，因此，只要銷售對象是辦妥登記的電商，都應該視為公司或機關團體，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

官員舉例，消費者透過境外電商 Agoda 向飯店訂房，並給付 3,000 元訂房費，Agoda 扣除手續費 500 元後，將剩下的 2,500 元支付給飯店，此時，飯店必須依法開立 2,500 元三聯式發票給 Agoda。

官員提醒，若我國境內營業人仍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給境外電商，恐將涉及未依規定開立、或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必須儘速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並補報補繳所漏稅額、加計利息，以免遭補稅處罰。



## 工商媒體新聞：

### 美貿易談判 祭防競貶條款

■經濟日報 編譯林奕榮／綜合外電

美國財政部長米努勤表示，未來在協商所有貿易協定時，將堅持納入防止貨幣競貶的條款，再次反映美國政府即使採取非傳統手段也要縮減貿易逆差的決心，也顯然把目標對準正與美國協商貿易的日本、歐盟及中國。

米努勤表示，將把避免貨幣競貶的條款，納入未來與每個國家的貿易協定。美國和墨西哥、加拿大新談妥的「美墨加協定」(USMCA) 中，便包含此條款，要求成員國不得操控匯率或國際貨幣體系，以免取得不公平的競爭優勢。

USMCA 的匯率條款措辭，和 20 國集團 (G20) 財金首長會的聲明沒有太大差異，但把這項條款納入雙邊貿易協定，將造成更大的衝擊。而且在全球經濟出現趨緩跡象之際，貿易戰擴大至匯率爭端，可能引發更多市場動盪。

雖然米努勤強調，美國這項要求將一視同仁，並非針對特定國家或經濟體，但目前日本、中國及歐盟正與美國協商貿易事宜，此時提出這個想法顯然是要對這三個經濟體施壓。

米努勤說，美方希望未來與日本、歐盟展開貿易談判時，能討論類似的措施。不過，日本經濟產業大臣茂木敏充表示，日本無意在貿易談判中，與美國討論避免貨幣競貶的議題，日前雙方同意展開雙面貿易協定談判的聯合聲明、或是 9 月的美日峰會都未談及匯率。

米努勤的談話也暗示，目前已開打貿易戰的華府和北京，若決定展開貿易磋商，匯率將是重要議題。米努勤已對人民幣今年的貶值表示關切。

各國財金首長也在國際貨幣基金（IMF）的秋季年會閉幕時呼籲，各國應努力化解貿易爭端。國際清算銀行（BIS）主管卡爾斯丹說，保護主義升高可能使全球經濟倒退，IMF 總經理拉加德說，在金融緊縮與貿易緊張之際，決策官員應準備因應市場波動加大。日本銀行（央行）總裁黑田東彥也說，有必要展開貿易對話。



## 防制洗錢總動員 澳門連 ATM 都能做到「KYC」

■中央社 記者余曉涵台北 11 日電

聯合報 記者孫中英／即時報導

為了防制洗錢，澳門已推出「KYC」ATM，透過自動櫃員機的刷臉技術，還能「認識你的客戶」，加強對提款人身分辨識。

APG(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已對美國、加拿大、新加坡、澳洲等 10 多國進行洗錢防制評鑑，僅「澳門」被列為「一般追蹤」國家，其餘國家都被列為必須「加強追蹤」。台灣將在 11 月初接受 APG 評鑑，一般認為，台灣要比照澳門，評鑑結果被列為「一般追蹤」國家的「難度」非常非常高，連行政院洗防辦官員也承認「要非常努力」才能達到。

澳門長年以來，就是「賭城」代名詞，賭博又被視為洗錢高風險領域。澳門如何能輕騎過關，令人好奇。國際公認反洗錢師協會澳門分會成員表示，澳門為了 APG 評鑑，健全各項法制，投入大量資源，連 ATM 也處在備戰狀態。

相關人員表示，由於中國「大陸銀行卡」在澳門使用情況日益普及，為確保澳門金融體系安全，並加強對「大陸內地銀行卡持卡人」權益保障。澳門金管局已要求澳門銀行業「分階段」，在全澳自動櫃員機安裝「認識你的客戶(KYC)」技術，以加對對取款人身分辨識。

澳門官員表示，若持有大陸銀聯銀行卡，在已完成安裝並貼有「KYC ATM」標識的自動櫃員機提款，「經面容辨認核實身分資料後，才能進行提款操作」。澳門金管局並督促銀行須密切跟進客戶使用情況，以確保提款服務運作順暢。

台灣金管會表示，目前台灣銀行業自開戶起就須落實 KYC，但應無法「光是透過 ATM，就能完成 KYC」。不過，本地銀行業者也開始測試 ATM 刷臉提款；包括玉山、中國信託商銀及台新銀行都已預告，正在測試 ATM「刷臉領款」技術，預計最快在今、2018

年底上線，讓客戶靠刷臉就能領錢。



## 大同條款將上路…市場派拉攏外資 難度升高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大同條款」11月將上路，相關部會敲定，外資保管銀行不能分拆參與股東臨時會召開50%持股門檻的揪團，這將使市場派拉攏外資推翻公司派的難度升高；另一大型法人保險業，傾向只要有董監改選案就不能加入揪團。

立法院7月三讀通過的公司法修正案，增訂第173條之1，股東持股三個月且達50%，就可自行召開股東臨時會，不用再看公司派的臉色，被視為「大同條款」。

根據金管會資料，到8月底止，外資持股市值比重高達39.26%，外資如何加入50%的「揪團」行列，備受關注。金管會、經濟部上周邀集股務協會、集保等單位研商後達共識，基於實務作業上考量，外資保管銀行無法分拆參加50%的揪團。

舉例來說，某上市公司外資股東「某某保管銀行」，背後有十位外資股東，有四位想加入市場派揪團、召開股東臨時會的行列，另六位不想加入，因不能分拆，除非保管銀行能整合成一致性意見，否則將無法參加「大同條款」的50%揪團。

有關官員表示，外資投資股票必須透過保管銀行，在上市櫃公司股東名冊上，都是「某某保管銀行」，其代表的外資股東有多位，意見可能不同，早年無法分割投票時，因意見不易整合，許多外資乾脆放棄投票，2012年後已開放可以分割投票。

官員表示，從早年無法分割投票的經驗來看，不能分拆參加大同條款揪團的結果，因整合不易，外資參加揪團難度相對高，換言之，市場派想拉攏外資加入推翻公司派行列的難度相對高。

至於分拆有何實務上困難，知情官員說，主要是持股三個月且達50%門檻，有兩階段認定，首先是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前須先申請公告召開臨股會，此時要認定符合門檻；接著停止過戶日後，又得再確認一次，外資保管銀行若要分拆，股代認為實務上有困難。

至於另一大機構法人保險業持股，能否加入大同條款50%的召集行列，金管會最近也將發函明確解釋，據了解，目前傾向只要有董監選舉議案，保險業就不能加入揪團，以避免介入經營權之爭。



但為兼顧保險業股東權行使，市場派發動的股東臨時會若順利召開，保險業仍可參與股東臨時會，行使股東權。



## 限用低硫燃油 明年上路

■經濟日報 記者吳秉鍇／高雄報導

以高港為首的國內七個商港，將於明年 1 月起對國際航線船舶實施限用低硫燃油新制，比國際海事組織（IMO）規定提前一年，是亞洲率先實施新制的第三個地區。交通部航港局表示，IMO 在 2016 年 10 月宣布旗下的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決議，將於 2020 年正式執行全球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由 3.5% 降為 0.5%，以減少船舶排放的硫氧化物對環境所造成的污染。

對此，交通部為改善台灣的空污問題，今年 1 月 25 日依商港法預告我國較國際公約提前一年，自明年初開始要求營運國際航線的船舶，在進入各商港區 5 海浬內即必須切換使用含硫量 0.5% 的燃油，若違規將處於 10 萬至 50 萬元罰款。經邀集航商和各相關單位，召開兩次說明會後，新制將會如期上路，包括高雄、台中、基隆、台北、花蓮、蘇澳和台南等港將全面實施，這將是繼大陸、香港之後，搶先執行新制的亞洲第三個地區。

長榮海運指出，對於政府新制將全力配合，除新船已都有配置洗滌器進行脫硫外，未裝置脫硫設備船隻進港前會使用低硫燃油操作。



## 金管會擬引進監護信託制

■經濟日報 記者陳怡慈／台北報導

金管會主委顧立雄昨（17）日表示，因應高齡社會及失智人口攀升，已拜訪司法院長許宗力，希望仿日本的監護信託制度，讓信託這項工具，成為支援我國監護制度的強有力後盾，且可從資產較多的成年人做起。

信託公會昨日舉辦研討會，邀請日本三菱 UFJ 信託銀行的專家來台演講，談日本如何因應高齡社會，及日本信託銀行提供的新角色及新服務。顧立雄會後受訪時，做出上述表示。

信託公會主管解釋，國內法官在裁定監護的時候，多半僅挑選監護人，但針對被監護人

的財產需不需要專業的安排、需不需要有專家監護人做細部的信託規劃給法官參考等等，欠缺積極作為。

日本的監護信託制度旨在要求法官，裁定監護時，需同步思考，被監護人的資產是否需要交付信託、是否需要專家監護人（例如：律師）來幫不熟悉信託與金融的法官把關，以避免親屬監護人濫權。

顧立雄說，金管會已向司法院建議，透過兩種方式來推行監護信託，其一為，由司法院家事廳頒布注意事項，透過此司法院的內部規則，要求法官裁定監護時，需思考信託、專家監護人等步驟。

其二為，修改《家事事件法》，由法律來要求法官需這麼做。

顧立雄表示，頒布內部規則的好處是，比較快；不過，他也坦言，司法院傾向後者，認為取得明確的法律授權後再來做，會比較好一點。

部分輿論質疑，司法院主張透過修法方式來推行監護信託制度，將緩不濟急，難以因應高齡與超高齡社會來臨、失智人口增加，也不利我國建構社會安全防護網；顧立雄昨日聞訊後，連忙替許宗力緩頰。

顧立雄說，他相信許宗力會覺得這個問題很重要，「以他跟我差不多的年紀，我們都會很有感」。

顧立雄還說，法務部已經在《民法》修正案中新增「意定監護」制度，自己的監護人自己事先挑好，而非被宣告監護後，才由法官裁定。



#### 稅務政府新聞

#### [財政部就 107 年 11 月 2 日經濟日報 A4 版報導「租稅優惠九成給大企業」之說明](#)

財政部表示，為促進國內經濟發展，過往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下稱促產條例)等法規對重點產業提供租稅優惠，該等產業範圍偏重大型企業、製造業，盼藉渠等產業關聯效果，帶動整體產業發展，致產生租稅優惠利益多由大型企業、製造業享有之情形。

促產條例落日後，接續之產業創新條例採行功能性租稅獎勵措施，企業無論其業別、規模，符合獎勵要件者，均得申請適用，俾利各產業均衡發展。

財政部說明，考量中小企業係國內產業骨幹，為協助渠等改善經營環境，另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 及第 36 條之 2 提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智慧財產權作價緩課所得稅」、「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及「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等專屬中小企業適用之租稅優惠措施，期能有效改善租稅優惠多集中於大型企業及製造業之情況，並有利於衡平中小企業發展。

新聞稿聯絡人：劉科長旭峯

聯絡電話：02-23227556



[財政部對 107 年 11 月 2 日經濟日報報導「高所得戶免繳稅 5 年增 4 倍 立院預算中心指出 105 年度達 188 戶年收入逾 200 萬者透過捐贈扣除額避稅，應通盤檢討」之說明](#)

財政部針對經濟日報報導高所得免繳稅戶數遞增，主要係透過捐贈扣除額避稅，應通盤檢討扣除額合宜性一事，說明如下：

一、 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個人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得於綜合所得總額 20% 額度內扣除；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其目的係為鼓勵個人以資金挹注政府財源，以支應公共建設及國防等公共支出，爰捐贈政府之扣除金額不受限制；另考量公益等機構或團體具有替代政府支出或輔助政府職能不足之功能，個人捐贈予公益等機構團體從事其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得於限額內列報捐贈扣除金額。

二、 據統計 105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大於 200 萬元，惟應納稅額為 0 之申報戶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多係捐贈予政府機關，讓受贈政府機關有更充裕財源從事各項公共支出，爰該捐贈金額得依法全數扣除。

三、 為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列報捐贈扣除規避應繳納之綜合所得稅，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每年均針對列報大額捐贈案件列管查核，通報受贈機構團體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確認各筆捐贈之真偽，俾維護租稅公平，遏止以不當捐贈逃漏稅捐之行為。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向為外界關注之焦點，鑑於所得稅制優化方案於 107 年實施，於 108 年 5 月首次申報，該部將觀察實施年度申報狀況及稅基成長情形，並徵詢專家學者意見，於考量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政簡化等原則，配合政府施政，通盤檢討扣除額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純婷



聯絡電話：2322-8122



107 年 11 月 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今(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係為履行我國與史瓦帝尼王國(臺史)經濟合作協定之關稅減讓承諾及符合國際稅則分類架構，共增訂增註 3 項、修正增註 1 項、增訂稅則 8 位碼稅號之第 2 欄稅率 153 項、刪除稅則 8 位碼稅號 1 項，增訂稅則 8 位碼稅號 2 項。修正內容如下：

一、配合臺史經濟合作協定，對原產於史瓦帝尼之牛肉、豬肉、水產品、蔬果、糖、調製食品及紡織品等 153 項貨品，現行已為免稅者 39 項，涉調降關稅者 114 項，其中粗製糖、精製糖、天然蜜及酪梨 4 項貨品實施關稅配額，配額內免稅；及天然蜜、酪梨 2 項貨品關稅稅率分別以 10 年及 5 年逐步調降至免稅，其餘貨品均於協定生效後立即降為免稅。

二、為符合國際規範，利於海關實務執行，於第 740710 目下增訂「連續內溝槽（或稱內螺紋）或連續外翅片之精煉銅管」專屬稅號，並配合修正第 74 章增註一規定。

該署補充表示，本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三讀通過，有關臺史經濟合作協定部分，應經締約雙方透過外交管道正式通知完成內部生效必要程序後 30 日生效；至本稅則第 74 章增註一修正部分，自完成立法程序並經總統公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為生效日。

有關進口人是否得適用海關進口稅則修正後之稅率，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進口貨物以其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但依本(關稅)法第 58 條規定存儲保稅倉庫之貨物，以其申請出倉進口日為準；依本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核准出廠之保稅工廠貨物，以其報關日為準；依本法第 60 條規定進儲物流中心之貨物，以其申請出物流中心進口日為準。又依同細則第 6 條規定，所稱運輸工具進口日，海運貨物係以船舶抵達本國港口向海關遞送進口艙單之日；空運貨物以飛機抵達本國機場向海關遞送進口艙單之日為適用之準據。

新聞稿聯絡人：許稽核書芬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1019



財政部對 107 年 11 月 2 日經濟日報(A4)報導「最低稅負制 效果不彰」之說明

財政部針對經濟日報報導「最低稅負制 效果不彰」議題相關內容提出說明，為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建立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我國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制定公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 95 年起實施最低稅負制，將個人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有價證券〔含未上市(櫃)股票及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所得、非現金捐贈金額及員工分紅配股時價超過面額部分，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並課徵基本稅額。

我國最低稅負制實施以來，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歷經 2 次修正，包括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優惠措施落日，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員工分紅配股回歸所得稅法按時價計算所得課稅，及配合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恢復課徵個人證券交易所稅，未上市(櫃)股票證券交易所改依所得稅法課徵證券交易所稅，致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所得項目減少，個人所得基本稅額之申報戶數及稅收亦較實施初期減少。

有關未上市(櫃)股票證券交易所於 105 年停徵後未再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項目，應重行檢視稅制之建議，財政部進一步說明，鑑於證券交易所稅徵免議題外界多所爭論，該部將考量租稅公平及經濟發展情況，並廣泛蒐集各界意見，適時檢討修正。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秀琳

聯絡電話：23228423



因應大陸「雙 11」光棍節網購爆量 海關加強查緝走私與逃漏稅行為

關務署表示，年度盛事「雙 11」光棍節將屆，預期各大電商平台將於此期間大規模促銷，衝高網購業績。依據海關通關資料，去(106)年 11 月份自大陸及香港地區進口之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件數為 326 萬 9,938 筆，相較同年 10 月份增加 58 萬 8,144 筆(增幅 21.93%)，總進口金額增加 4 億 8,773 萬 9,250 元(增幅 23.63%)，預計今年「雙 11」光棍節在各跨境電商平台激烈競爭與優惠下，快遞貨物進口量將大幅增加。

依海關資料顯示，去年 11 月光棍節快遞貨物主要貨物品項為衣飾、鞋類、首飾及手機配件(傳輸線、手機殼等)，補稅件數 11,480 件，補稅金額 919 萬 9,766 元；相較 105 年 11 月補稅件數 6,985 件，增加 64.35%，補稅金額 558 萬 6,503 元，增加 64.68%。另據關務署臺北關統計，近期快遞貨物報關申報不符情形以虛報進口貨物名稱、數量、重量、產地或價值等為大宗；重大違規案件則有虛報逃避管制(如毒品、槍砲彈藥刀械、檢疫物品、藥品、醫療器材、保育類動物產製品等)、仿冒品侵害商標權及化整為零偷漏稅捐等態樣。

關務署說明，本（107）年 11 月中旬起網購進口貨物量開始進入高峰期，為防杜不肖業者逃漏稅捐、規避管制之違規情形，海關將加強對仿冒品、危安物品等管制物品之查緝工作，以確保國課並避免非法商品流入市面。關務署臺北關也將配合機動調派人力，運用風險管理機制，加強查核高價低報、化整為零及逃避簽審等違規事項，並與賦稅署及各區國稅局合作進行跨境交易查稅行動。

又近來非洲豬瘟疫情在中國爆發，為防止病毒入侵國內，保障國內豬隻安全及國人健康，海關查獲虛報疫區及夾藏隱混輸入之豬肉製品案件，將依海關緝私條例及相關法規移送主管機關裁罰；另菸商最新推出之電熱式菸草產品，屬未開放進口物品，海關 106 年查獲案件共 23 件（含電熱式菸草 1,030.6 條，吸食器 126 組），107 年 1~10 月查獲案件共 216 件（含電熱式菸草 19,268.8 條，吸食器 1,217 組，相關零組件 314 件），關務署籲請民眾及快遞業者遵守相關法令，據實申報辦理貨物通關，切勿網購進口前揭產品及其他未開放進口之貨品，以免觸法受罰。

關務署進一步表示，民眾跨境網購或寄遞進口包裹，依現行規定快遞報關業者應取得民眾紙本報關委任書及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據以辦理報關進口，惟為保護民眾個資並大幅降低快遞報關業者取得及保存紙本報關委任文件成本，海關鬆綁快遞貨物通關法規，放寬原紙本報關委任得以實名認證手機採線上方式辦理，並由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上開法規鬆綁投資開發相關系統及「EZ WAY 易利委」APP，提供實名認證及報關委任電子紀錄保存等通關資訊增值服務。民眾只要完成手機綁定個人真實身分資料之簡易實名認證程序，嗣進口申報通關時即可填報手機門號，免再填報身分證統一編號；另實名認證 APP 也將主動推播報關委任電子訊息至民眾實名認證手機，民眾可於確認相關報關資料無誤後，一鍵確認回復，無須再提供報關委任書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籲請民眾多加利用。

新聞稿聯絡人：林明衍稽核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541



## 工商政府新聞

[今年截至 9 月，促參簽約金額已破千億元，今年簽約金額上看 1,300 億元](#)

公佈單位：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最後更新日期:107/10/16

根據財政部統計，今（107）年截至 9 月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簽約金額已達新臺幣（下同）1,082 億元，是去年同期(366 億元)2.9 倍，亦超過歷年平均簽約金額（819 億元），預定至年底簽約案件之金額可再增加約 275 億元，今年促參案簽約金額將上看 1,300 億元，是近 5 年來成績最亮眼的一年，顯見民間積極且樂觀參與投資公共建設。

財政部表示，自 91 年至今年 9 月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 1,617 件，金額約 1 兆 4,178 億元，契約期間可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1 兆 5,810 億元，增加財政收入 7,864 億元，並創造逾 25 萬個就業機會，對經濟成長有具體貢獻。為積極引進民間參與投資公共建設，提升公共服務水準，該部將持續精進促參法制環境，健全投資環境，透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提供單一窗口諮詢協調服務，及持續辦理啟案與諮詢輔導，協助主辦機關解決推動問題及開發潛在案源，並結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接輔導主辦機關建立促參示範案例，加速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

新聞稿聯絡人：科長洪美菁

聯絡電話：(02)2322-8460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7 年度「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SBTR)第二梯次 A 類案件審查結果出爐

公佈單位：中小企業處 最後更新日期:107/10/17

治水工作是長期性的，除要有全面的整體規劃，也需要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水利署自 95 年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103 年接續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後續進行前瞻計畫等水利建設，一棒接一棒執行治水工作來持續努力改善，以因應氣候變遷的威脅。

水利署表示，前述二計畫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約 1,007 條排水及 33 條河川綜合治水規劃，並據以辦理各項治理工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執行單位包括水利署、營建署及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農田水利處、農糧署及漁業署等，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執行率為 98.17%，至少已完成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治 199 公里，雨水下水道施設 82.47 公里，農田排水設施改善 68.32 公里，農糧作物及水產養殖保護面積 135.13 平方公里，控制土砂產量 931.8 萬立方公尺，改善淹水面積達 226 平方公里。

近兩年來，各地完成之流域綜合治理工程，均已陸續發揮功能，如彰化縣洋子厝排水系統於整治前，93 年七二水災淹水面積 254 公頃，在完成 11 件計畫工程後，107 年 0702 豪雨淹水面積減為 12 公頃；而雲林縣馬公厝排水系統於整治前，97 年卡孜基颱風淹水面積 826 公頃，在完成 15 件計畫工程後，106 年 0601 豪雨淹水面積減為 250 公頃，下游沿海已完成治理渠段幾乎無淹水；又如高雄市旗山區新光、鯤洲抽水站改建工程，於今年 0823 豪雨期間，旗山站最大 24 小時降雨量達 540 毫米，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協調施工廠商提前運轉抽水機組，發揮排洪功能，有效減緩淹水災情。而在法規方面，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之出流管制及逕流分擔工作，原預定 108 年底提出修法草案，經水利署及各界支持與努力，亦於 107 年 5 月完成水利法修正工作，也較原預定進度提早 1 年半以上。

水利署指出，面對氣候變遷更嚴峻挑戰及產業發展所需，行政院復於 106 年 11 月核定以開源、節流、調度、備援四大策略為基礎的穩定供水政策，並透過前瞻基礎建設及相



關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加速推動。目前相關工作已有初步成果，如中庄調整池、湖山水庫、曾文加高及鳳山溪再生水等水資源工程均已完成，加上積極推動自來水減漏工作，已可增加每日約 73 萬噸水量，相當於新竹及屏東一日用水量總合；後續各項前瞻基礎建設及相關穩定供水方案將持續推動，預期執行完成後總計可增加每日 519 萬噸水源，以因應氣候變遷提升水資源供應韌性與確保 120 年水資源供應無虞。

以 106-107 年枯旱為例，自 106 年起至 107 年上半年長達 323 天少雨屬極少發生的氣候狀況，經各單位共同努力，及相關水源開發、調度與備援等設施適時上場，全臺民生及產業也僅實施一階限水(夜間減壓)，過去水車搶水情形均無發生，顯見穩定供水政策已發揮成效。

面對臺灣集水區坡陡流急導致的水庫淤積問題，短期內由各水庫管理單位利用枯水期加強清淤，以 107 年為例，至今實際執行約 870 萬立方公尺，約為歷年平均清淤量 1.7 倍。長期則針對全國主要供水且淤積嚴重之 13 座重要水庫，擬定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設定 120 年以前達成淤積零成長的目標，持續推動主要水庫防淤工程，包括去年完工的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南化水庫防淤隧道工程即將完工、石門水庫第一階段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及白河水庫防洪防淤隧道新建工程將分別於 109 年及 108 年完工，進一步加速水庫清淤效率。

另外，民眾所關心的地層下陷問題，政府推動相關防治計畫包含水井處置、增供地面水、調整農業用水秩序、產業轉型及各項減抽地下水措施，執行迄今，地層下陷面積自 90 年 1,529.2 平方公里，已減緩至 106 年 395 平方公里，年最大下陷速率從 17.6cm/年(彰化大城)降至 6.7cm/年(雲林土庫)，目前全臺地層下陷較顯著地區主要在彰化、雲林、嘉義及屏東等地區，近年主要發生在雲林及彰化地區。全臺近年下陷情勢雖已趨緩，尤以彰化地區下陷速率更趨穩定，顯見防治成效，早期沿海每年下陷速率達 10 公分以上的下陷地區近年已無顯著下陷，近幾年下陷速率已降至 3-4 公分。至西南沿海縣市包含嘉義、台南及屏東等亦為水利署及地方政府長年關注地層下陷地區，依水利署監測數據顯示，嘉義縣東石鄉自 81 年每年 21 公分下陷量，106 年已減至 3.2 公分/年，近年每年下陷量約 3~4 公分；台南市北門區，自 90 年下陷速率 8.1 公分/年，106 年已減至 2.1 公分/年，近年每年下陷量僅約 1~2 公分；屏東縣佳冬鄉，而自 86 年最大下陷速率 7.7 公分/年，106 年已減為 3.8 公分/年，近年下陷速率約 3~4 公分/年。

近年水利署整合既有的預警機制與防救災措施，從風險管理角度上，於災害來臨前找出防汛熱點，加強與地方政府合作，提前進行抽水機預布、啟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防汛護水志工，以降低災害。目前已於 20 縣市推動成立 425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招募 1,578 位全民防汛志工，落實民眾「離災優於防災、防災優於救災」之防災觀念，全國大型抽水機數量已達 1149 台，0823 水災後，即迅速核定補助受災 5 縣市增購 270 台，以厚植地方救災能量。在推動志工與水患自主社區等非工程措施，其推動成效，屢獲的各界的肯定，如 106 年防汛護水志工，從衛生福利部三年一次的選拔中脫穎而出，獲得「全國績優志工團隊」；在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方面，水利署所協助宜蘭縣的梅洲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今年順利申請通過美國國務院的「學友連結創新基金 (AEIF)」獲得經費支援，未來透過該計畫更將臺灣防汛經驗成功推向國際。未來也將善用物聯網、大數據分

析、人工智慧等新科技，建構智慧防汛網及決策支援系統，提升政府水災防救效能，並將善用洪災保險、區域聯防等新觀念強化國人風險意識，以達成「防災精準管理，提升應變作業效能」及「降低全民防災減損，加速生活回復」的目標。

極端降雨每每超過現行排水保護標準，充分印證氣候變遷帶來無可迴避的威脅，水利署將加速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前瞻水環境建設計畫。另外，因應氣候變遷極端降雨的威脅，也將依據水利法修正新增之出流管制及逕流分擔規定，推動土地分擔洪水措施，提高都市耐災韌性，未來更將運用智慧創新科技，提升整體防災預報及預警能力，以減少洪災損失。

水利署發言人：王副署長藝峰 e-mail：[a15w240wra.gov.tw](mailto:a15w240wra.gov.tw) 辦公室電話：(02)37073011 行動電話：0933-012183



### 加拿大宣布對 7 類進口鋼品實施臨時性全球防衛措施

公佈單位：國際貿易局 公佈日期：107/10/17

加拿大財政部本(10)月 11 日宣布，將自本月 25 日起對碳鋼鋼板、鋼筋、石油管、碳鋼熱軋鋼捲、彩塗產品、不銹鋼線材、碳鋼盤元等 7 類進口鋼品實施臨時性全球防衛措施(如附件)。

當進口量超過加國核定之關稅配額時，將課徵 25%配額外關稅，此項臨時性防衛措施將依 WTO 防衛協定規定實施 200 日。本案刻由加國國際貿易法庭進行損害調查，俾決定是否採取最終防衛措施。依據加國公告內容，上述臨時防衛措施的配額分配如下：

- 一、 關稅配額自本年 10 月 25 日起將分 4 期，每期總配額量 15 萬 1,512 公噸，為期 50 日，採「先到先配」。
- 二、 對配額外進口鋼品課徵 25%關稅。每期末用完配額將歸入下一期，4 期總配額量為 60 萬 6,048 公噸。

依據加國統計，2017 年加國進口本次臨時防衛措施涵蓋之鋼品主要來源國依序為美國、墨西哥、中國、土耳其，自我國進口金額約為 4,928 萬美元(佔加國進口總額 1.82%)，排名第 9。該等產品約佔我對全球同類鋼品出口總量 1.5%。

國際貿易局指出，加國前於本(107)年 8 月 14 日公告，為防杜國際間廉價鋼鐵產品轉銷加國市場，損害其相關鋼鐵產業及勞工權益，該國展開國內公眾諮詢程序，據以決定是否針對進口鋼鐵產品採行全球防衛措施。為協助我業者爭取出口措施，國際貿易局業與相關公會及業者代表就我國立場研商，並聘請律師協助向加國提出書面意見。

貿易局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02-2321-4945、0988-120-791

電子郵件信箱：[gjlee@trade.gov.tw](mailto:gjee@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二組葉科長士嘉

聯絡電話：02-2397-7276、0966-783-196

電子郵件信箱：[scyeh@trade.gov.tw](mailto:scyeh@trade.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7093](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7093)



## 中央地方攜手打造智慧城鄉新典範，眾志成城發展在地多元創新應用

公佈單位：工業局 公佈日期：107/10/17

全球對發展智慧城市創新服務的關注與投資不斷增加，經濟部工業局在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共同指導下，今(107)年起透過「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推動城市與鄉鎮間的協作及融合，已協助縣市政府公告 93 件智慧服務需求規格書，吸引超過 300 家業者投件提出服務規劃，為宣示中央與地方齊心協力，於全臺展開多元化智慧應用服務建置，今(17)日假交通部集思會議中心集會堂，舉行「智慧城鄉眾智成城交流大會」。

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 3 年內編列 60 億元加速推動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不僅希望協助地方解決在地問題、深耕在地服務，更希望藉由多種前瞻的資通訊技術，強化臺灣廠商既有優勢能量，並促成區域平衡發展，讓臺灣成為全球實踐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的標竿國家。

經濟部龔明鑫政務次長則指出，智慧城鄉計畫除了由地方政府提出單一縣市與跨縣市區域聯合型的城市治理需求之外，還呼應行政院數位政策，由中央提出創新應用主軸，領域涵蓋物聯網應用平台、智慧交通、自駕車、智慧健康、人工智慧、民生產業智慧應用等 9 大領域，本年度累計已核定通過 142 案計畫，共 193 家廠商及新創團隊獲得補助，期待透過政府與產業攜手，能促進城市治理效能之提升，並帶動超過 100 億元的智慧服務市場商機。

今(17)日的「智慧城鄉眾智成城交流大會」論壇，同時亦針對「智慧交通」、「智慧農業」、「智慧健康」三大議題，進行城市間的推動經驗交流與未來藍圖分享；首場主軸鎖定智慧交通，參與縣市多聚焦解決民眾停車與塞車的議題，以智慧交通相關的補助計畫為例，有業者透過在全國 7 個縣市埋設 3 萬個地磁感測器蒐集停車資訊，並匯集到交通數據大平台整合分析後，提供停車空位導航與多元支付的解決方案，未來不僅可縮短民眾找尋停車位的時間達 40%，更可結合車流導引協助舒緩城市交通壅塞的議題。

而智慧健康領域的交流則以遠距醫療及健康照護為主，由都會及離島縣市共同交流在地需求並勾勒未來願景，例如台北市立聯合醫院規劃以光纖網路連接連江縣立醫院，透過智慧健康服務平台提供遠距掛號、遠距看診、遠距病歷交換的服務，並搭配行動醫療設備(如超音波、心電圖)協助醫師外診，期能改善離島醫療專科醫生太少、民眾就診不易的現況。

智慧農業的交流論壇則有中南部縣市代表提出以農村人力缺乏、農產品價格波動等議

題為主軸的新興服務規劃；以農災勘查為例，經緯航太於台南市、嘉義縣、嘉義市為等場域，透過無人機空拍影像計算栽種面積和密度、分析植栽健康狀況，並計算農藥需求量進行全自動噴灑，除了可協助農民掌握農作物生長狀況外，更將噴灑農藥效率提升 60 倍，有效解決農民工作時間長、缺乏人力的現況。

城市發展的本質在提供民眾更好的生活環境，藉由科技導入發展民眾有感的智慧應用，並縮短城市和鄉鎮間的落差，也是政府推動智慧城鄉的初衷；本次藉由「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結合中央、地方與產業共同合作，透過場域試煉，不僅期待能滿足民眾需求，未來更將成為我國業者服務轉型、應用輸出的起點，進而打造臺灣成為亞太地區智慧城市應用的典範基地。

發言人：工業局游振偉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3、0939-695369

電子郵件信箱：[cwyu@moeaidb.gov.tw](mailto:cwyu@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電子資訊組李純孝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211、0921-410365

電子郵件信箱：[cslee2@moeaidb.gov.tw](mailto:cslee2@moeaidb.gov.tw)



### 中央協同地方辦理地下工業管線災害暨工業區區域聯防事故緊急應變演練

公佈單位：工業局 公佈日期：107/10/18

為健全複合性災害之防救體系，能有效執行預防整備、災害搶救、事故應變、災情勘查及善後處置、復原重建等相關事宜。本局依據本部頒布「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特與宜蘭縣政府訂於今（107）年 10 月 19 日假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共同辦理「107 年度宜蘭縣地下工業管線災害暨工業區區域聯防事故緊急應變演練」，預計動員 27 個單位共 100 人以上參演，觀摩人數預計達 100 人以上。藉由模擬同時發生地下工業管線洩漏及工業區火災之複合性災害應變演練，強化區域聯防組織與地方政府對於複合式災害之應變處理能力。

本次模擬演練可提升宜蘭縣地下工業管束聯防組織體系、工業區區域聯防組織、相關主管機關及部門，對於災害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包括第一時間通報作業、確認圖資、啟動聯防成員到場協助搶救、器材相互支援、就地避難及疏散撤離之因應措施，透過各項救災資源之整合，提升整體救災能力，以期降低災害損失，有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演練以複合式災害為主軸，假設情境為宜蘭地區近海，因海底板塊錯移發生震源深度約 10 公里淺層地震，地下管線因地震造成管線破裂外洩，同時工業區內傳出火災事故，廠方人員立即進行廠內、外通報及搶救作業；由宜蘭縣政府整合救災資源，同步針對地震災害、工業管線洩漏及工業區發生火災等 3 種災害進行搶救及應變。

近年來全球天然災害與日劇增，無論是工業管線或工業區之火災、爆炸及化學品洩漏，



如引發嚴重意外事故時，可能殃及周邊廠家及附近民眾，進而釀成重大災害。因此平日維護管理及整備訓練格外重要，藉由事故案例研析、通報測試、沙盤推演及實兵演練等經常性練習，於事故發生時在最短時間內啟動應變機制、控制災情，期能縮減事故規模、防止災害擴大，進而有效降低災害傷亡及損失。

發言人：工業局游振偉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3、0939-695369

電子郵件信箱：[cwyu@moeaidb.gov.tw](mailto:cwyu@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永續發展組王義基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721、0987-226357

電子郵件信箱：[yjwang1@moeaidb.gov.tw](mailto:yjwang1@moeaidb.gov.tw)

